

#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府城校區啟明苑三樓 307A 教室

主席：侯學務長志正（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林香綺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申請案，敬請同意備查。	特殊教育中心 資源教室	照案通過。	資源教室依教育部規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
提案二	有關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事宜，提請討論。	特殊教育中心 資源教室	依照擬辦說明辦理，並請特教中心與生活輔導組協助調查，將火災警示燈安裝於每學年度有住宿的聽覺障礙學生寢室及學生較常使用的浴廁地點。	各地點火災警示燈已於 110 年 8 月 9 日安裝完畢。
提案三	有關學生使用學校相關系統登入問題，提請討論。	特殊教育中心 資源教室	依照擬辦說明辦理，並請特教中心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實際使用情形。	學校網頁語音報讀驗證碼相關問題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更新為能使用手機操作。
提案四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於網站公開事宜，提請討論。	學生代表彙整 提案	需確認會議紀錄無涉及個人隱私，並進行相關保密資料處理後，僅公開提案、說明及決議等內容。	簽奉核後，依決議內容執行實施。

## 參、業務報告（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111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相關經費，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0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審查（如附件 1）。

決議：

- 一、「111 年度國立臺南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第六大項服務項目「學業輔導」：有關協助盲生於圖書館蒐集紙本資料，建請圖書館增購視覺障礙學生可使用之自動閱讀機相關輔具。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有關本中心 111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課業輔導鐘點費」訂定標準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有關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之「課業輔導鐘點費」備註說明：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如附件 2）。
- 三、歷年經費填報系統設定為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依學歷標準編列碩士學歷 300 元、學士學歷 200 元，自（111）年度起碩士及學士學歷支給標準調整為學校自訂標準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經詢問教育部承辦人員，其表示經費填報系統只有教職鐘點基準，其他學歷標準需依要點規定在編列教職鐘點時數內支應。
- 五、為能繼續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業務，建請於本次特推會中討論本校學/碩士學歷教師及其他（具相關專業資格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歷年給付標準如下：

鐘點費支給標準 \ 年度	110 年度前	111 年度	備註
教授	955	955	
副教授	820	820	
助理教授	760	760	
講師	695	695	
碩士畢業	300	300	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士畢業	200	200	
其他 (具相關專業資格教師)			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依歷年課業輔導鐘點費支給標準執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國立臺南大學 111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訂定之。
- 二、本校 111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110 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案，敬請 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6 月 27 日「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規定辦理。
- 二、本學期提出申請學生 5 名。
- 三、經 110 年 10 月 6 日「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核後，通過學生 5 名申請交通補助費，敬請 同意備查(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申請案，敬請 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139063 號函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工作於 110 年 08 月 30 日至 10 月 01 日期間提報鑑定申請。
- 三、本學期提報鑑定學生 1 名，敬請同意備查（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彙整提案

案由：府城校區無障礙相關設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啟明苑無障礙廁所，設備老舊泛黃，進門處把手多處生鏽，採光不佳，地板排水不良容易積垢（如附件 6）。
- 二、為營造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建議更新廁所設備及內部環境修繕。

擬辦：

總務處營繕組回覆：

- 一、有關設備老舊泛黃（馬桶蓋）、進門把手生鏽及感應式燈具，將安排更換，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
- 二、為整體無障礙廁所環境改善，擬於明年向教育部爭取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經費，將啟明苑 1~4 樓一併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依照擬辦說明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下午 2 時 17 分結束。